2020年省财政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报人：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5950856

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32号）规定，于2019年11月30日下达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1,450万元给5个地市本级及18个省直管县。按照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该补助资金1450万，目前已支出996.5972万，支出率为68.73%，结余资金453.4028万，结余率为31.27%。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等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问题。汇总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区 | 下拨资金（万元） | 已支出（万元） | 支出率 | 结余（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汕头市 | 57 | 26 | 45.61% | 31 |  |
| 2 | 河源市 | 74 | 68.8323 | 93.02% | 5.1677 |  |
| 3 | 梅州市 | 178 | 144.4 | 81.12% | 33.6 |  |
| 4 | 惠州市 | 163 | 130.63 | 80.14% | 32.37 |  |
| 5 | 汕尾市 | 42 | 30 | 71.43% | 12 |  |
| 6 | 南雄市 | 70 | 69.3371 | 99.05% | 0.6629 |  |
| 7 | 乳源瑶族自治县 | 22 | 22 | 100.00% | 0 |  |
| 8 | 龙川县 | 62 | 0 | 0.00% | 62 |  |
| 9 | 紫金县 | 56 | 0 | 0.00% | 56 |  |
| 10 | 连平县 | 35 | 35 | 100.00% | 0 |  |
| 11 | 兴宁市 | 90 | 6.9678 | 7.74% | 83.0322 |  |
| 12 | 大埔县 | 56 | 56 | 100.00% | 0 |  |
| 13 | 丰顺县 | 73 | 73 | 100.00% | 0 |  |
| 14 | 五华县 | 97 | 95.52 | 98.47% | 1.48 |  |
| 15 | 陆丰市 | 51 | 0 | 0.00% | 51 |  |
| 16 | 海丰县 | 23 | 23 | 100.00% | 0 |  |
| 17 | 陆河县 | 48 | 8 | 16.67% | 40 |  |
| 18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 24 | 5.42 | 22.58% | 18.58 |  |
| 19 | 连南瑶族自治县 | 59 | 59 | 100.00% | 0 |  |
| 20 | 饶平县 | 28 | 17 | 60.71% | 11 |  |
| 21 | 普宁市 | 59 | 59 | 100.00% | 0 |  |
| 22 | 揭西县 | 53 | 53 | 100.00% | 0 |  |
| 23 | 惠来县 | 30 | 10 | 33.33% | 20 |  |
| 总计 | 1450 | 996.5972 | 68.73% | 453.4028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投入方面自评20分。**

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地区未成年人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1. **过程方面自评16分。**

该补助资金1,450万，目前已支出996.5972万，支出率为68.73%，结余资金453.4028万，结余率为31.27%。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部分县区存在留着用、不敢用、不会用的问题，致使个别县区存在资金结余过多，须下半年加强指导督促。

1. **产出方面自评19分。**

各地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等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问题。

1. **效益方面自评20分。**

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等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问题，通过购买留守儿童专职工作人员服务，有效解决了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让留守儿童数据得到及时更新，留守儿童遇到困境时得到及时帮扶和关爱。体现了政府对留守儿童的关爱，得到了群众的普遍好评，有效提高了留守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了其合法权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政策、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要求。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75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 评价指标 | 自评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2 |
| 合理性 | 2 | 2 |
| 可衡量性 | 2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4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5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3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25 | （个性指标） | 25 | 14 |
| 完成质量 | （个性指标）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25 | （个性指标） | 25 | 16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 可持续发展 | （个性指标）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 |
| 自评总得分 | 75 |

四、主要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汕头市，下达资金57万元，其中潮阳区到位资金31万元，潮南区到位资金26万元。1。潮阳区民政局（31万元未使用）。资金尚未投入使用，计划于2021年继续用于委托相关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跟踪帮扶、团体辅导、能力培训、组织主题团体活动等服务，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摆脱生活困境。委托专业社工服务机构对困境未成年人给予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作个案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和帮扶目标，通过跟踪帮扶、团体辅导、能力培训、组织主题团体活动等服务，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摆脱生活困境。2.潮南区民政局（26万元已全部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如购买社工服务）等方式开展对潮南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近年来，潮南区通过购买社工服务的方式在全区开展“走近孤儿、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圆梦’活动”，至目前已开展第8批“牵手活动”，为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结对帮扶开展关爱保护工作，资金投入使用率100%。

河源市，下达资金共227万元，其中直接下达给我市省财政直管县分别:为紫金县56万元、龙川县62万元、连平县35万元；下达给市本级74万元，2020年2月我市分配给源城区4.9424万元，江东新区3.2253万元，东源县30.0177万元、和平县35.8146万元，拨付文件为《关于下达省财政2020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0〕24号）。具体资金使用情况：紫金县：省下达资金56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暂未使用，计划今后用于乡镇（街道）督导员工资等费用支出。龙川县：省下达资金6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暂未使用，计划今后用于乡镇（街道）督导员工资等费用支出。连平县：省下达资金3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用于支付13名乡镇儿童（街道）督导员工资，已全部使用完；源城区：省下达资金4.942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暂未使用；江东新区：省下达资金3.225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已使用3万元，结余0.2253万元；和平县：市下达省级资金35.8146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全部按照工作计划使用；东源县：省下达资金30.0177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截至2021年3月31日，用于购买服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资金支出103.83万元，结余123.17万元，结余资金计划用于后续各地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费用支出。

梅州市，下达资金共494万元，其中市本级178万元、省管县316万元。及时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48号），及时将市本级178万元，按因素分配法分配给梅江区16万元、梅县区96万元、平远县42万元、蕉岭县24万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支出375.89 万元，节余118.11万元，支出率76.09%。其中，梅江区16万元、平远县42万元、丰顺县73万元、大埔县56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梅县区96万元支出86.4万元，兴宁市90万元支出6.9678万元，五华县97万元支出95.52万元，蕉岭县24万元暂未支付。

惠州市，下达资金163万元，分配给6个县区和市本级未保中心：包括市未保中心15万元、惠城区61万元、惠阳区13万元、博罗县20万元、龙门县50万元、大亚湾2万元、仲恺区2万元。本次下达资金市未保中心15万元、惠阳区13万元、大亚湾区2万元、仲恺区2万元均已全部支出，支出进度为100%; 下达惠城区61万元，已支出60.82万元；下达博罗县20万元，已支出14万元，下达龙门县50万元，已支出23.84万元，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该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止，合同约定项目期满后经考核评估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此次资金评价基础日为2021年3月31日，因此尚有26.16万元未支出。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等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业务水平不高等问题。按照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该补助资金163万元，目前已支出130.63万元，支出为80.14%，结余资金32.37万元，结余率为19.86%。

汕尾市，下达资金164万元，支出61万元，结余103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37.2%。其中：汕尾市本级42万元（城区26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2万元、华侨管理区4万元）、海丰县23万元、陆丰市51万元、陆河县48万元。 市本级资金42万元，汕尾市分配到城区26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2万元、华侨管理区4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2万元截至今年3月31日前未能支出；城区26万元、华侨管理区4万元均全额支出。海丰县23万元截至今年3月31日前已全额支出。陆丰市51万元0截至今年3月31日前未能支出。陆河县截至今年3月31日前已支出8万元，结余40万元。

韶关市，下达资金92万（其中南雄市70万元、乳源县22万元）。支出91.3371万元（其中南雄市69.3371万元、乳源县22万元），结余南雄市0.6629万元，支出率为99.28%。

清远市，下达资金共83万元，其中连山县24万元、连南县59万元。连山县主要用于支付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经费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该项实际支出5.42万元，结余18.58万元。连南县安排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3月，该项资金已使用完毕。

潮州市，下达资金饶平县28万元，已使用资金17万元，使用率为60.7%，余11万元在2021年支付。

揭阳市，下达资金普宁市59万元、揭西县53万元、惠来县30万元。用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等基层业务管理工作。惠来县用于开展儿童主任培训班、农村留守儿童纸质档案建立情况和关爱保护、广东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的录入和更新。截至2021年3月，已使用126.49万元，未使用15.51万元。其中**：**普宁59万元，已全部使用；揭西（53万元）已使用49.64万元，未使用3.36万元；惠来（30万元）已使用17.85万元,未使用12.15万元。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解决乡镇（街道）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专职人员不足的问题，实现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二**是**摸清了留守儿童的具体人数和基本情况，建立完善了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及时做好《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工作；**三是**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不断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没有发生涉及儿童权益、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升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守法、安全意识和用法保护自身的能力。

1. 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地区受购买服务立项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繁琐、时间长等因素影响，多地开展项目正在进行中，结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支出，资金使用进度有待加快。

**二是**部分区县留守儿童数量较多，人员不集中，分布区域广。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方面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

**三是**部分县区存在购买服务难。由于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地处偏远、工作条件艰苦、人员缺乏培训，本地社工人数普遍较少、社工机构和社会组织数量较少，能够有能力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少，聘请工作人员难，购买专业组织服务难。下拨资金延续性差，也导致购买服务项目可持续性不足。

**四是**部分县区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待解决。村（居）儿童主任和乡镇督导员也多为兼职人员，且专项经费保障不足，导致关爱保护儿童工作困难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省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使用范围，规范支出程序。**二是**加强对民政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水平。**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推进未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做好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